

#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 水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丽发改价格〔2022〕5号

##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关于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民办教育 收费事项批复的函

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提高学生收费基准价的请示》(丽水外国语〔2021〕2号)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、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(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)、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丽政发〔2014〕58号)、《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丽水市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丽发改费管〔2015〕189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调查及公开征求意见，现就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民办教育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民办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学费基准价为 11700 元/生·学期，住宿费基准价为 700 元/生·学期；学校可按不高于基准价 50% 的幅度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，学费首次上浮幅度不得高于基准价 30%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执行。其他未尽事项按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 号）、《丽水市发改委、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丽发改费管〔2015〕189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阶段民办教育收费事项批复的函》政策解读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水市教育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审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。

---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